

問 4：普查可耕作地與農發條例耕地之差異？

答 4：普查可耕作地須依據實際用於農作物生產之土地查記；而農發條例耕地，於 92 年 2 月 7 日農發條例修正後，係依據「區域計畫法」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，並將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、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、非都市土地暫未依法編訂之田旱地目土地、國家公園區內劃定之分區農業用地，排除在耕地範圍內。